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錦菊
　　吳雯婷
相　對　人　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冠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3日成立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吳雯婷民國109年2、3月薪資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參拾捌元、資遣費新臺幣拾伍萬參仟柒佰零玖元，共計新臺幣拾玖萬陸仟參佰肆拾柒元；二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吳錦菊民國109年2、3月薪資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伍元、資遣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共計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陸拾貳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3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調解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為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

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